



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关于调整镇街敬老院社会化运营经费标准的
通 知

潼民政发〔2025〕64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潼南区镇街敬老院社会化运营管理改革方案》（潼南府办发〔2021〕26号）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发布重庆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24〕2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人社规〔2025〕20号）和重庆市民政局、重庆市财政局《关于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规〔2025〕6号）的规定，现对敬老院社会化运营包干经费标准调整如下：

全自理对象：从1548元/人·月调整到1602元/人·月；

半失能对象：从2075元/人·月调整到2153元/人·月；

全失能对象：从2711元/人·月调整到2821元/人·月。



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规范性文件

上述包干经费中包括现行标准下的特困人员基本供养金1001元/人、市级照料护理补贴（全自理100元/人、半护理300元/人、全护理500元/人），以及护理人员基本待遇及机构运营管理补助等，各项费用打包包干。

本通知自2026年1月15日起施行，原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《关于调整镇街敬老院社会化运营经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潼民政发〔2024〕58号）同时废止。2026年1月1日至本标准执行之日期间的运营经费标准，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重庆市潼南区民政局

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

2025年12月15日